

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reau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

热搜：资金、扶持计划、工业、信息化

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创新产品的通知

信息提供日期：2021-09-14 20:18 信息来源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各区（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机构和企业：

为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支持我市科技企业创新产品推广应用，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，现决定开展2021年度第二批深圳市创新产品征集工作，在全市范围内再次征集一批创新产品，编制有关推广应用目录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产品征集领域

本次征集面向以下八个领域（见附件1）：

- ①计算机通信设备和其他电子信息产品；
- ②教学与科研仪器仪表设备及试剂；
- ③医疗器械、装置及药品；
- ④交通运输装备；
- ⑤应急和安防设备；
- ⑥城市管理专用设备；

⑦办公设备设施；

⑧电气机械及器材。

本通知所述“深圳市创新产品”，包括“创新产品”和“首台（套）产品”两大类。其中：

1.创新产品是指本市企业通过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，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标准、新设计等，研发生产的性能可靠、品质优良、取得较好销售业绩的产品。

2.首台（套）产品是指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，即在征集起始日前一年内（即2020年9月15日-2021年9月14日）首次实现销售或尚未实现销售的创新产品。

二、产品申报的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的条件。

1.申报单位依法在本市行政辖区内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注册登记，财务会计制度健全，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。

2.申报单位设有研发设计机构，作用发挥良好，拥有持续创新能力，研发投入强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3.申报单位拥有申报产品的知识产权，及其注册商标所有权。

（二）申报产品的条件。

以下条件如未做特别说明，适用于创新产品和首台（套）产品，核心指标相同的不同系列/型号产品可以作为一项产品进行申报。

1.申报产品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导向，属于《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（2016年修订）》A类。

2.申报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新技术、新工艺和创意设计等，已申请或已获得国家批准的专利权（指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）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。

3.申报产品创新程度高。产品在结构、材料、工艺乃至科学原理和技术路线上有重要改进和创新，主要技术指标与性能参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，有较大推广应用价值。

4.申报产品质量可靠。产品功能完善、性能良好、安全可靠。创新产品销售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，首台（套）产品销售收入不作要求。

5.申报产品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的（如医疗器械、计量器具、压力容器、邮电通信等产品），应已获得国家或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生产许可资质；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，应已获得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。

6.申报产品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生产制造（上年度主营收入超过5亿元的企业申报的产品，不受产地限制）。

7.申报产品适合政府采购。

（三）优先范围。

近两年内获省部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发布的创新产品，仍在有效期内的，优先列入目录。

三、申报材料清单

(一) 申报产品应提交的基础材料。

以下材料应当提交：

- 1.深圳市创新产品/首台（套）产品申报表（附件2、3）；
- 2.营业执照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
- 3.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- 4.上年度纳税证明；
- 5.公共信用信息部门出具的申报单位信用信息查询报告；
- 6.申报单位设立研发设计机构的相关佐证说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机构成立文件、统计部门税务部门核定相关材料等）；研发设计机构已获市级以上研发设计创新载体认定的，提供对应证明材料；
- 7.拥有产品知识产权（含商标证）的佐证文件；
- 8.申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佐证说明(发票总额需超过100万)，首台（套）产品不作要求；
- 9.申报产品产地佐证说明（提供如原产地证明、产品出厂、外包装、检验检测认证等材料，材料须明确标示出：生产/制造商（地址））；
- 10.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申报产品核心参数、技术指标、功能性能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相关证书等；
- 11.国家及省市对申报产品具有生产、销售等相关规定及特定要求的，需提供产品符合规定及要求的证明文件；

12.属于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近两年认定的创新产品的，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；

13.申报单位提供材料真实性、合规性承诺书（附件4）。

（二）其它佐证说明材料。

以下材料鼓励提交，将有助于对产品的评价：

1.企业获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、市长质量奖、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、制造业单项冠军、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或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等佐证说明材料；

2.申报产品在深配套情况佐证说明（包括但不限于核心零部件在深圳的供应商情况、代工厂商情况、产品配套情况等，如相关合同协议）；

3.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佐证材料；

4.产品经具有资质的科技查新单位对主要创新点、关键功能和核心指标等进行专业查新而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；

5.其他有关产品创新性先进性、质量可靠性等佐证说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样品样机图片/相片、产品研发和设计流程文件、工艺规程、安全规程、操作规程及工装、检测手段、技术标准等规范文件、工艺技术资料文件、用户使用（试用）报告、有关部门推荐意见、行业协会或者行业专家推荐意见等；

以上材料如涉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，可酌情脱敏处理后提供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请按照指南中的申报材料顺序装订申报材料，指南中未提到的说明材料放在材料的最后，编写页码及目录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/复印后胶装（盖骑缝章）。

2.首台套产品使用蓝色封面，创新产品使用白色封面。

3.电子文档提交截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0日18:00。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7日18:00。

4.申报材料电子文档（含附件材料）无需盖章，合并成PDF格式文档提交；附件5单独以word文档格式提交。电子文档和附件5请发送邮箱：lincw@szxjzzy.com。

5.纸质版报送地址（为便利企业申报，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受理）：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航空大厦18楼深圳市先进制造业联合会。

6.咨询电话：13602513257（微信同号）、83678740。

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辖区企业填报，鼓励各行业组织推荐。

附件1.产品领域

2.深圳市首台（套）产品申报表

3.深圳市创新产品申报表

4.承诺书

5.项目摘要

（联系人：夏春州，电话：88102247）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9月13日

附件：[附件1-5下载.zip](#)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投诉/咨询电话：12345 0755-88102553

咨询邮箱：xzc@gxj.sz.gov.cn

地址：深圳福田福中三路市民中心三楼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48 粤ICP备10053215号



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015号



[隐私声明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